

楊正楷

付印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

廿三次會議速記錄

秘書 李漢棟 蔡文樓 唐世澐 馮光俊 夏純欽

胡濤

速記長 徐深漢

秘書長報告到會委員八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胡秘書長宣讀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2會期第23次院會(第9段第2頁)記錄(第0) (第0) 第0 校對

立法院速記錄第0

委員復，上次會議，事經第八次決議完全錯誤。當
 時沒有「可予沒收」的決議，是說交通委員會法制委
 員會重新審查，這是楊委員一輩最後提的意見。大會
 同意重付審查，並不違背決定民航局可設案。今天的
 決議文字書寫的決定完全不對，应予改選。

第五會期第23次院會(第9段第1頁記錄)核稿() 楊寫 校對

立法院速記錄第○

委員。這是楊委員。在地的言紀錄。大會是極受其

「這交通法制定委員會重新審查。並沒有通過」保留機

構。緊縮組織。今天的決議文，主席有極度嫌疑。

5

第五會期第...次院務會議() 段第...頁記錄...核稿() 增寫...校對

立法院速記錄紙

色委員率團，遠征錄事院有既通過，議事錄事院大司政

為交通委員會法制委員會重新審查。

第...會期第...次院會()。段第...頁記錄...

核稿

楊一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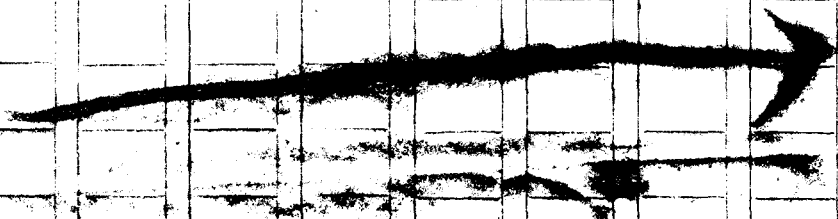
培寫

十一、三十

上海...速記錄紙

楊... 李... 張... 保... 檢... 可... 以... 察...

端 / 更... 查... 發... 地... 沒... 有... 錯... 。



第...會期第...次院會第...段第...頁記錄...核稿...格寫...校對

立法院速記錄紙

主席：楊委員云：查委員是去跑民航局組織緊縮...重新審
查，所謂緊縮想後，核標還是保留的，當時大家對楊
委員意見沒有異議，查也是通過了，主席並沒有插嘴
。如認為這個決議文不對，今天還是可以修正的。

立法院速記錄第...

委員... 上次會議... 民航局問題保留... 意見
 都有，最後決定... 交通委員會，法制委員會重新審查
 沒有決定保留，也沒有決定撤銷，本案決議文在該
 是：送回交通部，交通部委員會重新審查。至於是不
 是撤銷或保留，由交通部新委員會審查。如有意見，
 再由大會決定。

第2會期第2次院會第10段第10頁記錄核稿
增寫
核對

立法院速記錄紙

陳委員本志：交通部通運委員會法別委員會籌畫楊委員

委員見併支審查會參攷。



立法院速記錄紙

二行政院咨請審議中國與美海員N3型貨船十艘貸款合約案

程席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外交委員會財政金融委員會核奪審議。

三行政院咨請審議設立印度太平洋海運理事會協定案。

程席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外交委員會審議，

案由慧林及水利委員會、海運委員會及航運委員會八人至三人參加。

四行政院咨請復：對於此次海運理事會失利責任之質詢，咨

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咨請審議國際電信公約案。

12

第二十四期第...次院會第()段第13頁記錄

核稿

楊

校對

立法院速記錄紙

程原委員等意見

、抄請大會將本案文交交通委員會外文委

員會取為審查

六考法院咨請審議勸章條例修正草案

橫原委員等意見

、抄請大會將本案文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總統咨送修正全國房務行政法及人民所有金銀外幣管理

法草案等件

胡勳委員等意見、抄請大會將本案文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速記錄紙

討論事項

一、總統咨為青島外圍雪害臨時戒嚴，請查照自認。

胡秘書長宣復案由及總統咨文

主席 本案是否可以追認？（眾無意見）為無異議通過

認。（眾無異議）

二、交通部會同外交部報告：審查國際郵政公約

，及各項協定中文譯本案。

下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胡秘書長宣復案由及審查報告

主席 請盧委員宗燦說明。

立法院速記錄紙

盧委員宗濤：本案所訂成的條款相當多，要是逐條審查，恐怕本會期專小審查這一個案子，也許還不能審查完竣。這種國際性的條約，參加的國家相當的多。并已由始生效，這一個條約已經在互國通過，各國對於這一個公約，大概没有什么修改，因為這一個關係我的審查時候，經過郵政總局長及副局長到會說明以後，大家認為不必逐條審查，就全案通過。這是審查的情形，這次協定修訂十七條的原因理由經郵政總局詳細說明過，現在轉向法院公報。

宗濤

第一條 一 聯邦會之組織及其宗旨

原條文是「國際聯邦會以組織及改善各項國際事務為

宗旨」修正條文為「國際聯邦會以組織及改善各項國

際事務，「並在該範圍內便利國際合作之發展為宗旨

」理由是：「一 條大聯邦會範圍使國際間之合作得以日

趨發展」。

第二條 「規定聯邦會應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理由是：「依此聯合國憲章，凡具有社會性之文化廣大

責任之國家，均應與聯合國簽訂協定，發生關

係，聯會之組織，對於社會經濟文化教育之使命，至

為重要之自強依據與憲章規定，其聯合國發生關係。

第三條 加入會多條 原來規定是：「自強國家請求

於海海何時加入公約，修正條文為：「自強國家請求

加入公約之共同聯那會會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認

為取得會員資格。理由是：「原有條文過於廣泛改

巴黎公約明文規定加入公約時必須具備之條件，以示

限制。

第四條 增加一項代收貨物郵件之理由是

代收貨物郵件原為專門業務之一種，以前因於是

項業務之一切規定，均列到列入公約及巴黎協定之內

立法院速記錄紙

界限混淆，易生口實，應予修正，以便參加該項業務之各

國有新遵守。

第十條：「郵政範圍」 原來條文是：「概列華方

或將各地域名概列載明」修正案文為：「概指方

式不再列舉地名」 理由是：可免以後修正之煩及

遺漏之虞。

第十四條：「開會時由國會議員之代表陳代表本國外

代表代表一團」 理由是：「本條僅係大宗去之修正

便意義更為明顯。

第十八條：「執行及選舉委員會全體會議應由及轉移」

但

核稿：()

繕寫

校對

校對

立法院連記錄紙

理由是：國際聯郵會議每五年舉行一次休會期間，
 會工作恐有停頓之虞，爰由巴黎郵會議決，以
 及連絡委員會，以十九委員會組成之，每年召開一次
 經常會議，藉以在郵政會議休會期間，維持國際聯郵
 會之工作，免致會務中斷。

第二十八條

特運之自由

本條第一節

加色表協定之各郵政，雖或亦為代辦特種包裹，或託
 其運轉之代辦特種包裹之代辦人，超過其本國規定
 之數者，對於該項包裹，仍為根據特種包裹之規定，係
 屬新舊條文，用意甚宏，俾便代辦特種包裹，可免取

核稿人

填寫

核對

立法院違記錄款

郵金境內自由封送。

第三十六條

印刷物之重量限度由六公斤增為三

公斤單本書籍之重量限度由三公斤增為五公斤印刷物

書籍貨樣等資例原為每重五十公分四生丁現擬為每重

五十公分八生丁，每續重五十公分四生丁。

理由

是，「單本書籍重量時有超過三公斤情事故將重量限

度提高以便公眾支寄，且印刷物其宣傳文札等悉切閱

係，原定重量限度每六公斤頗覺過狹，為使適宜需要

，故亦提高為三公斤。增減重量五十分之一之資例一

節，由於原定資例過嚴，而致運輸成本，不得不累年

程

核稿

編寫

明

校對

立法院速記錄紙

提高，以資疏林。

第三十七條：「第三節，如遇大批來信或來信不足資費之信函及軍用信件，收寄國得將其退回寄件人。理由是：「信函及軍用信件概未付足資費，原寄國寄通，但所收之欠資，全屬投通國郵政所有，原寄國郵政除由重担員運費外，致毫無所補償。如遇大批來信資費之信函及軍用信件，必需由之寄通，概未先付資費，故應規定將其退回寄件人，以資取償。」

23

一

一

一

核 稿 。

一

一

一

立法院速記錄

第四十八條。核及本人接收之郵件。該各郵政間協商
 同意增有回執。及掛號郵件。經寄件人請求。應按該件收
 件人本人接收之理由。是本條係新增規定。使如有回執
 之掛號郵件。經寄件人請求。必須按文收件人本人接收時
 郵局交印。以免發生誤接情事。

第五十二條。免費第四節新增規定。被拘在集中營或
 監獄內之敵國人民。視同戰時保護。以免寄費。該郵件。以理
 由。長被拘之敵國人民。處境。與戰時。自無異。基於人道
 觀念。應予戰時保護。自應予以免費之待遇。以資接納。

22

立法院速記錄紙

第五十四條郵神之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原系規定是	其銷撤回郵件或更改姓名地址、如由郵局發函者、	其所付之資 ^費 與起重換號信函資費相等、如由郵局發	電報者、則付電報費、修正規定為：對於郵件未申請	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無論由郵局發函或由郵局代發	電報、均亦由寄件人納付每件美金四角五分之資費、	如申請由郵局或電報局連者、沒另付航費及電報費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補寄或換發電報郵局處理時均用同樣手續故均屬收費	惟由航費或電報費是時、沒另付航費或電報費
------------------------	------------------------	--------------------------------------	-------------------------	-------------------------	-------------------------	------------------------	---	-------------------------	----------------------

立法院速記錄紙

自廣由郵傳人員收三以資掩護。

第五十九條：查核之範圍。按郵傳之補償金額。

在伸由五千金補即減為二十千金補即理由是。貴重郵

傳可作保價等項。原訂按手郵件之補償金額達兩。故

手續減。以較郵局負擔。

第六十條：向郵傳部核實補償金辦法。原案係

大是或自是使更節款。原自通知付款之日起。為個月

由補償金核實與傳大之發核通郵政修正各案為成更

責任之郵政。核實通知付款之日起。六個月內補償

整修事件人員。使遠原郵政。如自遠遠各國核來

伍 林 稿 () 增 寫 校 對

立法院速記錄紙

此期後得展為九個月。原案本文之「所欠原幣數之
 數」如逾三個月之期限。或有逾期之情形。應以分
 之五為年息。德兵善文為所欠原幣數之數。如逾三
 個月之期限。及自逾期之日起。應以百分之五為年息
 如與上述各國結案。此期限為九個月。理由是以此
 次多數國家領事等。外匯方面亦有嚴格管制。原案
 三個月期限過於短促。實為不利。應予展期。原案
 寬。使展期。俾得與各國結案。原案
 第七次案。付與展期。俾得與各國結案。原案
 付與展期。俾得與各國結案。原案

立法院速記錄

免陳付款者係理由國條國信部署卷帳自不及三項且全
佛部者、已有免付之規定、郵傳部連管帳自宜按例
辦理、以省核辦手續。

公約最後議定書、第十七條：暫時不能加入本公
約及本協定國家之加入手續、本條專為西班牙及其屬
地、德國日本韓國而設、各該國以候留在駐華公使會
員團、惟西班牙因聯合國大會議決、不准其參加任何
國際組織、德日韓亦未與同國簽訂和約、暫時不能
加入公約、以便該國復銷及該負責者均認為適當時
期時、不必復新規定本會手續、即可加入公約及各項

23-27-1

第2會期第23次院會第()段第 / 頁記錄

核稿 ()

增寫

校對

立法院速記錄紙

三社會委員會今日核材及水利委員會報告審查會法修正

草案

↑審查委員：予以修正。

胡秘書長當後案由

主席：請吳委員說明。



23-27-2

第 會期第 次 院 會 第 段 第 頁 記 錄 藍 核 稿 繕 寫 校 對 正 法 院 速 記 錄 紙

與 委 為 法 候 向 於 憲 法 審 查 經 過 詳 見 社 會 委 員 會 結 論

林 以 利 為 員 會 中 院 會 報 告 及 修 正 對 照 表 均 經 本 席 二

補 充 報 告 修 正 憲 法 特 點

人 數 會 法 第 八 章 規 定 憲 法 任 務 重 要 將 任 務 專

列 一 章 並 將 憲 法 十 六 項 任 務 歸 併 為 十 一 項 其 分 別 指

以 何 者 為 憲 法 協 助 政 府 處 理 事 項 何 者 為 憲 法 審 查 之

任 務 何 者 為 政 府 增 進 憲 法 合 意 之 進 項 詳 舉 任 務 分 別 以

不 以 以 往 憲 法 任 務 之 廣 泛 權 益 不 分 以 。

2. 以 白 石 訂 裝 會 案 旨 不 僅 為 修 裝 業 之 最 廣 且 重

且 保 障 民 之 權 益 以 言 之 即 憲 法 在 政 治 上 社 會 上

27-2-2

農 民 之 權 益 以 保 障

3. 農 會 組 後 原 案， 須 經 政 府 許 可， 行 憲 後 農 民 集 會

結 社 自 由 應 改 為 登 記 制， 即 組 後 向 政 府 備 案。

4. 確 定 農 會 為 農 民 之 中 心 組 織， 且 為 堅 強 組 織， 以

全 國 農 會 無 鄉 鎮 農 會 可 設 分 會 以 加 強 基 層 組 織 力 量。

5. 組 後 份 子 除 重 自 耕 農 佃 農 雇 農 外， 在 農 業 學 校 畢

業 後 事 業 農 業 改 良 推 廣 工 作 與 農 場 員 工 參 加， 促 成 農 業

智 識 份 子 與 農 民 之 密 切 合 作。

6. 農 會 經 費 除 農 會 入 會 費 經 常 費 外， 政 府 應 列 入 國

家 預 算 與 地 方 預 算， 並 應 將 農 會 金 融 機 關 之 利 益 列 入 預 算

23-27-4

第 二 會 期 第 二 次 秘 書 會 第 一 段 第 4 頁 記 錄
核 稿
編 寫
校 對
土 法 院 速 記 錄 紙

最 低 百 分 之 十 元 積 金 亦 助 費 及 積 金 自 身 辦 事 費 之
利 益 一 經 諸 已 姓 忠 洞 規 定 者 切 實 已 致 。

不 能 合 作 進 修 會 業 務 一 經 書 院 推 薦 全 融 教 育 機 關
均 可 派 人 員 協 助 工 作 。

務 小 位 。



272(四)

立法院速記錄紙

國務院請更設總統府文、行政院院長翁文灏請職照准、

抄以孫科為行政院院長、由孫科兼任行政、立法兩院

院長、交通、財政、鐵道等部部長有年、銜滿豐富、

頗受尊重、深信必能勝任愉快、委係是職第(4)中(5)條

第一項之規定、皆請同意、以便任命、此咨立法院、

總統府

三席、茲本院設有規則第(5)中(5)條規定、茲請先開全院

會議、由孫科兼任行政、立法兩院院長、(由孫科兼任行政院

院長由孫科兼任、大會所有委員應由孫科兼任、(由孫科兼任

長是也)是是也(由孫科兼任)是是也(由孫科兼任)是是也(由孫科兼任)

責。

李委員慶德：及想先請委員先出報告稅改方針，由委員說

稅改方針不必報告之

主席：不必報告，即進行投票，請投票委員發言。

楊委員以恭：請主席指示四項

主席：可否請投票委員天啟、徐委員道、陳委員紫楓、武

委員和群由入為投票委員及發言現在就開始投票。

三時四十分開始投票至三時五十九分投票完畢，四時

十分散會，四時十分散會完畢。

散會完畢

立法院連記錄紙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

農會之任務如左之

一、自耕農之扶植佃農傭農植蔗之保護及調解農

事糾紛租佃契約

二、協助有閑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水土之保持森林

↑ 林之培養及水旱病虫災害歉收之防治救濟

三、肥料肥料農具之改良及推廣

四、農村合作事業及商業農會之倡導及輔導

五、農林副業之倡導及農產之調劑加工

六、示範農田及集體勞合作者之倡導

立法院速記錄

十七、農貸及土地金融貸款之承辦轉委監督

十八、農民補習學校農董陳列冊及農董成績表之編

↑ 助筆文

十九、有關農民居住衛生娛樂及其他農民福利之救

↑ 所事業之倡導推廣

二十、農董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二十一、各於第一案案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案 議旨

廿五條 農會分鄉鎮農會市鎮農會縣市農會省區農會全國

農會分鄉鎮農會市鎮農會縣市農會省區農會全國

↓ 本會或劇中小組

↓ 下級農會應受上級農會之指導

第六條

農會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并冠以該區域之名

↓ 稱

第七條

農會為農民之中心組織同一區域內以組織一農

↓ 會為限

第八條

鄉鎮或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者滿五十人時

↓ 即可發起組織鄉鎮農會或市區農會下級農會成立過

↓ 十人時得由該鄉鎮或市區農會或市鎮

↓ 農會或市鎮農會或市鎮農會或市鎮農會或市鎮農會

十、農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九條

農會之組織由發起人推定籌備員但組織籌備會以申請

↑ 為地主骨幹籌備員

第十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十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見之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理監事之職權任期及其()任辭任

十、會議

十一、會費之數額

十二、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第十條 大會於召開前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

不集呈報呈會官署并請派員監定

會員

第十條 大會召集應定時在中華民國首都或臨時所在地理監事所屬州連同

章程向當地主管官署登記並由該主管官署於登記

必須領發登記證書及圖記

第四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

下列資格之一者均有加入鄉鎮農會或市鎮農會為會

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自耕農

二、佃農

三、雇農

四、農會學校畢業或有農事專科畢業或經農事訓練並在此

一、中、省農會政務主任

一、下級農會主任、中、省農會政務主任之農場員工

一、上級農會以下級農會為會員

一、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者各派代表出席其代表之

一、各縣、鄉、鎮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區農會

一、會一人、省農會五人、院轄市、區農會一人、各市、區農會六

一、會選定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一、第五章 職員

一、第五條 農會理事會由會員中選任之其組織依左列之規定

一、鄉、鎮農會及市、區農會之理事九人、市、區農會

十二、農會及農會之理事十五人至二十

十七人

十三、有農會之理事二十七人至三十三人

十四、全國農會之理事三十三人至四十五人

十五、農會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其理事名額五分之一

十六、農會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

十七、農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十八、農會理事名額在三名以上時應分別置設常務

十九、農會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名額

二十、農會常務理事在五人以上時并得執其中

立法院速記錄紙

本會選舉十人為理事長

本會選舉農會及市鎮農會理事中應有三分之一具

有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者

第七條 農會現理事之候選人以其所屬基層會員由級上級

農會現理事之候選人不限于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第七條 鄉鎮農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互推一人為主任

幹事由該區正副組長各一人由會員推定之

第六條 農會現設農會分會幹事及小組組長均由會員推定

分會負責者得依章程之規定或會員大會之決議支統

分會費

第十九條 農會現任理事及分會辦事小組正副組長任期均為二

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農會改選完竣後應于十日內逕具現任理事略歷連同

會員增減名冊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一條 農會現任理事因有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大會議決

准其辭職其因時務上違背法令或章或有其他重大

不正當行為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罷免之

第二十二條 農會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

召集之

立法院速記錄

定期會議全國農會每三年舉行一次有市以下各級

農會每年一次臨時會議經費十分之一以上之請

求或理事會議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三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

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條 左列各項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通過或變更

二、團體之調整

三、會員之處分

由、理監事之辭任亦免

第五條

農會理事會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監事會

由常務理事召集之其會期于各法費會章程內訂

定之

第六條

公會幹事會及小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幹事

或組長召集之

第七條

鄉鎮農會或市區農會如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

得召集會員代表大會其代表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

之

第七章 經費

44

第五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六種

一、入會費由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其最高額由主管

官署核定之

二、常年會費鄉鎮及市鎮農會由會員按年繳納其

最高額由會員大會決定縣市以上農會由其

三、所屬會員按會費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納之

四、事業費之募集及用途應經會員大會議決並向

主管官署備案

五、農會金融機關應每年度所獲純益撥出一部

六、補充作各級農會事業費不得大于百分之十

25

第五、政府補助費此項補助費名列八國家預算地方

一、預算

第六、各級農會主辦事業所獲純益者提撥一部份充

作各該農會經費不得少于百分之五

第七條

農會收支報告应于每年度終了時呈報当地主管官

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者備查并公佈之

第八章、監督

第三條

農會怠忽任務妨礙公益或逾越其業務範圍時主管

官署得予以警告

第三條

農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其宗旨任

机團同意。

主席：謝委員提議第三十二案第一款末了加但書，但須

徵得民意机團同意。有無附議？(附議者二十四人)

有無異議？(眾無異議)無異議第三十二案第一款修

正為：農會違反其宗旨或任務，其情有重大者，得予

以解散或撤銷其登記，但須徵得民意机團同意。

第三案：下级主管官署為第三十一案第三十二案之處分時

不在經上级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三案：農會解散或撤銷登記時其財產由当地主管官署指

中派人員清算其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

立法院速記錄

个事務之權

第九章 附則

第三五條

農公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商請

↑ 当地專家改進推廣金融教育等有關係調派農業

↑ 技術人員協助之

第三六條

鄉鎮農會或市區農會得為會員經營業務需要分別

↑ 指導或之業務小他

第三七條

農公得為會員承辦農貸及土地金融貸款所作之保

↑ 小他負責

第三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公部擬訂呈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以上各條，各委員均無修正意見，照原案文無異議。

（過）

主席 本案已完成二讀程序。（許多委員附議者略三復）

楊委員一峯 邵委員統入 提議免去三讀。

主席 楊委員等提議者略三讀，已有復多人附議者有無

異議？（眾贊成）無異議，本案者略三讀。（眾無異

議）

四、社會委員會...修正令作...第十六條...案

事。

立法院速記錄紙

中華民國... 立法院... 會議...

關於... 會議... 決議...

本條... 規定... 應...

每... 元... 依... 元...

規定... 元... 元...

至於... 元... 元...

的人... 元... 元...

其... 元... 元...

考... 元... 元...

情... 元... 元...

立法院速記錄紙

唐委員國棟：本案於本會期第五會次被議定之刑
 法委員會會函刑司以委員會審查，當時由這兩個委員會
 推定八位委員作初步審查，再提出兩個委員會聯席會
 議覆核，原案條文十一條，沒有大的修改，只是廢不
 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的文字，略加修正，第五款是關於
 刑於死體是否要經過家屬同意的問題。刑於死體是否
 意見，認為法律不能顧人情，不必經過親屬的同意，
 但是在中國今日的社会，人人不一定有科學的頭腦，
 如果某人的父母親志意性伴來病致死，他不一定答應
 將屍體解剖，為了顧及法律人情和醫學的研究起來，

立法院速記錄紙

夫宋德通神物為其後。所第五款文字修改中一點，
 原案變為凡是性傳染病致死之屍體，如必須經病檢
 驗始可證實其診斷及預防及治療用樣本則時時難求
 得其親屬之同意，亦得加以病理解驗。其後內由經修
 改為得加以病理解驗，其親屬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這樣在法律，醫理和人情三方面都可以顧到。當時衛
 生部曾設有代疫科隊，由委員會亦有法律專家和監察
 專家參加，大案都同意這個修正，但是對於疫科隊今天
 還要請大會同仁加以討論。

5

立法院速記錄紙

主席：現在開始...

胡...請議決...案...

第一條 凡公立及私立醫學院校醫事人員...

公立及核准有案效備完差之私立醫院為學術上研究...

要得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執行解制...

第二條 解制分普通解制及兩院制...

校行之後者凡前條所規定之醫學院校及醫院均可行之

以上二條各委員均無修正意見...

第三條 解制應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為研究及因必須加以研究之病...

立法院速記錄

一、受其遺囑繼承遺產者

二、生前遺囑繼承遺產者

三、無親屬收領之財產

四、無親屬承領之財產或受遺贈

五、凡急性傳染病致死之屍體及外傷性病但檢驗後可

証實其診斷以利益竹及冷瘡自檢病例時得檢及病

但別於其親屬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遺囑繼承人收領遺產或受遺贈或受遺贈或受遺贈

檢閱或受遺贈人及受遺贈中死者者若當時無親屬收領在

由該管警察機關或執行機關即日函請中領領屍體

文

核 稿 ()

繕 寫

校 對

立 法 院 速 記 錄 紙

別 應 研 究 各 醫 學 院 校 為 甚 行 防 務 妥 宜 以 院 化 復 查
 登 報 公 告 處 理 區 間 一 半 五 日 內 未 報 者 檢 閱 即 得 註 明
 承 領 及 事 前 未 悉 領 倘 滿 一 個 月 未 報 者 檢 閱 免 別 領 用 到
 休 之 醫 學 院 校 即 得 執 行 解 封 。

立法院速記錄紙

63

梅先生始可証實其言論。以判預所及應應由應應創訂
 一得者以應應判處。其現屬無正身理由。不應如此。
 諸位同仁想想。這這這這。是不是有協助無助無命
 理上或送刑長的精神者。都不要事。中國社會這數千
 年來文化相傳的倫理道德。有一貫的精神。他他在一
 個有以暗有進步思想的人來看。他由現屬現屬。不要解
 剖先說。來作區學上的證明。這這對社會有益的事情
 一應公服應應應。他這大是數的人。不這這這這這
 一服人付其母此後的民體。都有得得段段這這。不能毀傷
 一點。這這中國一貫的倫理精神。現在條文上這這這這

正當理由不在此處。雖然一般人不願意承認親屬關係被解制，但我們認爲是正當理由。正當理由，正當理由，那末他一定會以此作據，認爲這是正當理由。他們要問：為什麼要將他的親屬不予剝奪呢？這是在倫理方面發生的問題。

再從刑罰的精神來說，中國的刑罰，相當重，但

是也有如社會公德相結合的精神，刑罰規定

損害身體者，破壞名譽者，傷害親屬者，

破壞信譽者，破壞名譽者，這些都有在中國倫理精神的地

方。現在規定刑罰，應根據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立法院速記錄

15

是否和刑法為法律之一個人不願意思的視為
 屍體故不自為別。這又是他的反對理由，這理由我
 們如果說它不正當，許多人却認為正當。如果說它正
 當，這個條例就成問題，有人說，現在的刑法要修改
 ，那麼也應該等刑法全部修改後再定訂
 這個法律，現在發生被檢而由牙官是不大好，改
 以本席認為修正案這一意思，是否可改為
 凡患性傳染病致死之屍體及屍體檢驗後應可證實
 其診斷，以有數項及檢驗時，得以此病診斷
 為，但只限於其屍體之自來水之檢驗為條件，其修改

主席：那委員提說：第一番市立醫院是為凡患肺病
 致為之先修如必因經病把檢察也可預察其診斷，以刑
 預防及治療目標病何時得加一病也則然但良欲得是現
 為之同意，這修在案，各位有無意見？



07

立法院速記錄第()

謝委員：……
 明。唐國棟委員已……
 兩委員會會同詳細討論決定這一個案……
 這個案沒有什麼研究，不過五人……
 剖屍體方面知道一點常識，現在……
 (一)屍體解剖對於醫學進步有……
 醫學史上，尤其是西……
 很大的關係。譬如人的五臟六腑在……
 的情形，就要靠解剖才能瞭解。……
 究治療，也是從屍體解剖上……

第2會期第23次院會第8段第... 校稿... 校對

立法院速記錄

傳染病... 預防有偉大貢獻... 醫學進步... 以及各種疾病的預防有偉大貢獻

(一) 對於屍體尊重，我們大家都是一樣。可是我們知

道如果從理論未滿，許多國家對於屍體的處理，有的

是大葬，有的是埋葬。如果我們講到火葬的情形或

也是十種處理屍體的方式。將來慢慢的把他公開出去，和

其他的方或沒有兩樣。我們不是像剛才的一樣，我們說

的一千刀萬剐。這是一種比較高的看法。所以我們

對於屍體尊重的觀念在慢慢改變。

(三) 屍體解剖是有條件的，並不是每一個醫院都可以

69 的屍體解剖

立法院速記錄

解剖。至使遺體遺棄者應予懲罰。凡屬公立醫院已立案

之私立醫院，其遺體遺棄者，應予懲罰。凡屬公立醫院已立案

執行解剖屍體，並非是隨隨便便解剖的。也應設法

(四)傳染病屍體的解剖，對於醫學的進步，有極大的

貢獻，同時因帶菌傳染病的預防，有極大的貢獻。對於

于傳染病屍體解剖，如不必得到家屬的同意，且如

果在夏天是有時間性的，超過二十四小時以上屍體就

要腐爛，而我國交通不便，要得到家屬同意，必須復

過相當時間。後再三考慮以後才決定有三條，且款是

這樣的修改。一凡急世性傳染病致死之屍體，如必需使

係的很大

第二會期第3次院會第()段第()頁記錄
核稿()
繕寫()
校對

立法院速記錄紙

病後檢驗始應注意其目的以預防及滋養病後何時
 得加以病後檢驗其目的在於由不詳檢德以達一
 俟規定，我們未及表過去沒有用的，舊的習慣，未概
 動貢獻醫學的進步。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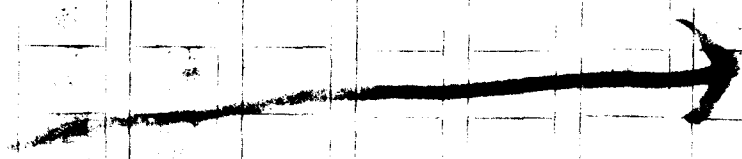
立法院速記錄紙

時對於中... 應... 有

... 我... 志... 加... 保... 意... 思...

0 是... 此

... 年... 一... 四...



立法院

第...次院會

立法院速記錄紙

後者... 法律... 法律... 法律...

者... 法律... 法律... 法律...

本... 法律... 法律... 法律...

為... 法律... 法律... 法律...

那... 法律... 法律... 法律...

簡... 法律... 法律... 法律...

了... 法律... 法律... 法律...

院... 法律... 法律... 法律...

要... 法律... 法律... 法律...

物... 法律... 法律... 法律...

立法院速記錄紙

當此所以... 都係親屬關係... 習慣所以教育... 總之這有以點... 律上規定... 上得親屬關係... 凡友朋明的人...

51
字
作
[Red Seal]

都委自補文... 有美... 第... 有美... 第... 有美...

到身第八... 本有明... 規定... 第八... 本規定... 是... 他... 的... 這...

院才能... 解... 解... ！... 不是... 解... ！... 塊... 子... 就... 可... 以... 解... 的... 第...

二... 病... 解... 到... 是... 局... 部... 份... 的... ！... 與... 整... 個... 解... 到... 中... 間... ！... 第... 三... ！

第三... 本... 第... 一... 項... 有... 規... 定... ！... 第... 五... 項... 這... 樣... 寫... 美... 去... 好... 聽... ！

...

不知該會每法極用應為其時在後發其時其後內

不事為小建以日得以事由命其律出解制

第六條 專通解制及病現到院之屬係為學術研究目的得酌

予留以抑或致部但病現到院則以不致損其形為原則

如有由次後發外形之由是時有親屬者次得其親屬

之同意

如有弟為保第以款情事為研究死自在施術手術後

有就原有解制份則取標本之由是時得保其親屬

不之同意行是

第七條 應依本條所訂如發現其死由是法是傳染病或他殺

下自報獲救者姓名時及於解到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

下書地本讀至當視用

第八條 執行解到或病到解到之區醫院或醫院須立簿冊

下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解到或病到解到第...例

二、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及指紋(或足印)等

三、(疑視)

四、屍體來源

五、(疑視)

六、(疑視)

六、刑罰之適用

七、解制及之處理

八、解制者姓名

前項第六款所列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等如無法查明

可填不詳字樣

第九條

候解制之屬体除有親屬者由其親屬領回外解制之

小醫學院或醫院及委為發給標記

第十條

執行解制之醫學醫院或醫院及於每年一月七兩月將

半年內所解制屬体詳細造冊彙報衛生機關轉

報衛生部備查其期由及期未列者亦項

第二會期第23次秘書會第()段第壹頁記錄法澤核稿()

楊富明 校對

立法院速記錄紙()

色委委員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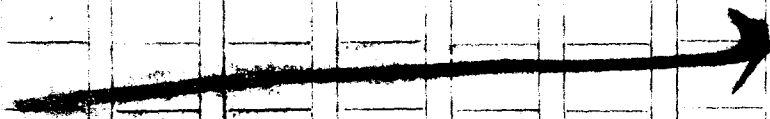
這問題很重要

草案通過不大好

為了期

裏起見，最好先交外交委員會仔細研究，把內容確定

再說，再提交大會討論。



第二會期第23次秘書會第一段第五頁記錄五號核稿() 編寫 昭輝 校對

立法院速記錄紙(0)

程委員天放：()本人與八十一位同人提這個案的理由，

是要向友邦，尤其是美國立法機關參眾兩院，說明中

國這次戡亂軍事真相，以及美國應該援助我們的理由

，我們知道，共產黨在國內練兵作亂，他是有雄厚軍事

際背景的，如果沒有雄厚國際背景，也不會發展這樣

快以致於威脅首都，我們以一個國家，抵抗有雄厚軍事

際背景的侵略，我們是交世界和五西戰的，雖然美國

也曾幫助我們，不過幫助不暇，數目太少，為什麼會

這樣呢，原因是美國朝鮮少數人不瞭解我們戡亂的意

義，認為這是中國內戰，不願意多管兩事，這個提案

白投乃中回聯

立法院速記錄紙

就是使起美籍人士注意中國軍事問題及侵略戰爭的危險。

(E) 另外意義，(E) 的聽信共產謠言，說過去的國民政府

以及現在蔣總統領導的政府，已獲得不到人民的信仰

，所以不願意幫助。本人共八十一位同仁提策勸戒，

認為本院是民意代表機關，在沒有把這次戰爭事實向

美國說明之必要，使美國朝野了解這是國際性的戰爭

向美國之宣言

我們說明自願承認我們的政府有缺點，我們

要求表也時之糾正政府的缺點，但是政府及共黨亂基

本國策，全國已然是變成的，激變的，立法院長張

以上事可以說明此點。所以我們覺得

立法院登記

代表機關，可以明瞭，我們使美國知道，知道那
種核對，這不夠。
核對的這不夠。

(三) 我們希望美國在中國極端困難時候，加強援華，

不但解決中國困難，也解除世界和平威脅。希望今後

行政院會接受這個提案，電文由秘書處起草，時間很重要

如果交代審查，缺乏時間性，而且理由簡單好壞，

沒有交代審查必要。

(三) 我們希望美國在困難時候，如核撥款，

第2會期第23次院會(一)段第6頁記錄 核稿 增寫 校對

立法院速記錄紙 〇

李委員文滄

美國是願意支持我們的 在蘇不改革

不改革。

美國願意改革，完全成功，願意支持中國人民擁護的政府。這年我們都曉得的，美國的政策，決定於議會。在此危急時期，我們是人民選出的代表，應當代表全國人民，向美國國會表示一個態度，為的爭取時局的不必受害。查應早日在案通過。

第2會期第23次院會第()段第7頁記錄

核稿()

塔寫

校對

立法院連記錄紙

張委員潛華

這樣倉促通過，本席反對，而且現在會場

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本案先交審查，為爭取時間，明

天可以開會審查。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盧委員宗澆：簽到人數是動的，自動退席，是隨台放棄

權利，政人數多問題，屆場委員多少，不對準法定人

數。

盧宗澆 土卅



色委員

委員是對本案

武德應漢慎重

全體委員知道內容，剛才，接委員何本人說，總文已

務交，可否請將總文向大會宣讀。

第2會期第23次院會第()段第10頁記錄
編寫
校對

立法院速記錄紙

去府 是不是先把抄好的電文重漢一下。()

胡秘書清漢漢發電美國李泉西院電文

胡秘書清漢漢發電美國李泉西院電文

第二會期第23次院會要(一)段第11頁記錄 核稿 署名 校對

南委員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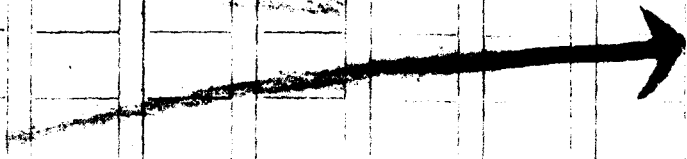
中國政端不能改革，是因有共產黨搗亂，

美國不能保護援助中國是共產黨宣傳的影響。這兩點

要在電文內加以補充的。

澈底加以

立法院秘書處



立法院速記錄紙 0

黃委員建中

電文中關於政府措施

最好不要舉例

如

果要舉例

那舉不勝舉

本席主任刪除例如

以下請白。

第二會期第23次秘書會議(段第13頁記錄) 核稿 繕寫 校對

立法院速記錄紙

部委員鏡人 這個案要快不要拖。

主席 原則是否可先通過，文案推定後委員整理，入

(衆無異議)

唐委員國楨 推委個委員整理文案

主席 可否推程委員天放，色委員華國，樓委員桐蔭，

黃委員建中，苗委員碧平五人整理電文案。

第二會期第23次秘書會
段第11頁記錄二
核稿
繕寫
校對

劉委員聖斌

電報是以英文拍出去，大可不必咬文嚼字。

，快與翻譯出。

立法院速記錄紙 0

主席：當然以英文譯發。

臨時報告

一、徐州劉總司令覆電致謝本院是為捐薪學方軍案。

胡秘書長演說劉總司令來電原文（附發單）

主席：議案完畢散會。

下午六時散會。